

# 湖南省大学生智能导航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湖南省大学生智能导航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是面向全省高校人工智能、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电气工程等学科在校大学生开展“智能导航+”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大赛旨在促进高校相关专业基于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开展“智能导航+”创新应用性研究，为北斗产业蓬勃发展和信息产业向智能信息产业升级换代培养创新性人才。

第二条 创新大赛以“鼓励学科融合、支持创新创业”为指导思想，激发大学生进行科学研究与探索的兴趣，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合作精神的培养，挖掘大学生的创新潜能与智慧，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条件；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的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通过竞赛活动加强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学习与创业之间的联系。

第三条 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次，与“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同步进行。优秀参赛作品推荐参加“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南赛区决赛和全国总决赛；优秀创新应用项目可申请纳入长沙市“北斗+”众创空间集群孵化；优秀参赛选手将获得“微小课题”优先申请资格。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创新大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国防科技大学智能科学学院和测控与导航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共同承办，湖南省电子信息技术研究会协办。每届大赛根据开展情况可增加多家协办单位。

第五条 由省教育厅领导、承办单位、全省高校相关学科专业负责人组建大赛

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承办单位。组委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建评审专家组，其中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 第六条 组委会的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竞赛章程；
- (二) 制定评审规则；
- (三) 筹集竞赛所需经费；
- (四) 确定省级竞赛协办单位；
- (五) 审定省级竞赛获奖名单；
- (六) 审定参加全国北斗杯科技创新大赛的名单；
- (七) 确定应由组委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评审专家组的职责

- (一) 评审专家组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范围内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二)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比赛成绩评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 (三) 负责竞赛成绩评定；
- (四) 确定获奖参赛队的名单及其获奖等级；
- (五) 推荐参加“北斗杯”中南赛区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的参赛队名单
- (六) 推荐“微小课题”优先申请人员名单；
- (七) 推荐纳入“北斗+”众创空间孵化项目名单。

### 第三章 项目设置

第八条 创新大赛分科技创意类（创新应用方案）和科技制作类（应用创新制作作品）两个类别。

第九条 科技创意类参赛作品要求基于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开展“智能导航+”创新应用性方案研究，作品呈现形式为方案或报告。

第十条 科技制作类参赛作品要求基于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开展“智能导航+”创新应用作品设计，作品呈现形式为设计报告和实物作品，所有参赛实

物作品必须提交大赛组委会，并在指定平台展示。

## 第四章 竞赛规则

### 第十一条 科技创意类竞赛规则

- (一) 初赛阶段参赛队提交创意报告或方案至赛项专用服务器（视频、图片、源代码 等以附件形式提交），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提交的作品进行评比，根据提交的有效作品数量按照奖项设置原则推荐决赛作品。
- (二) 决赛采用现场答辩或视频答辩，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提交的作品进行评比。现场答辩顺序抽签决定。

### 第十二条 科技制作类竞赛规则

- (一) 科技制作类采用现场竞赛方式，分现场初赛和现场决赛；
- (二) 各参赛队在现场指定平台展示并接受评审专家咨询，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队参赛作品进行评分并推荐进入决赛的作品；
- (三) 软件类参赛作品在现场演示过程中，根据专家提出的任务需要，展示代码调整的过程。

### 第十三条 评审原则

- (一) 专家评审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相关细则评选优秀作品；
- (二) 评审回避制度和制度要求。评委对下列情况必须回避：所在学校（包括兼职）的学生作品、由本人指导或与本人有亲属关系的学生作品。对涉及参评作品的构思、创意、技术、机构、商务等敏感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私自将有关信息透露给他人。所有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组委会以外的任何人泄漏评审情况；
- (三) 坚持评审标准科学、程序严谨、结果量化，避免评委个人主观因素的影响，保证评审结果科学、公正；
- (四) 评审结果由评审组组长和全体评委签字后生效。评审组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 （五）评分原则

- （1）竞赛评分采取 100 分制计分方式，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统一评定。
- （2）评分细则在大赛报名开始后由竞赛组委会制定发布，竞赛官方网站查阅。
- （3）竞赛评分主要针对作品的原创性、创新性、科学性、应用前景以及作品的完整性进行评定。

### 第五章 参赛方式

第十四条 创新大赛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各高校须在组织校级竞赛的基础上组团参赛，可跨专业、跨年级组队。每校设领队1人，负责与秘书处对接参赛事宜。参赛队员必须是本校在校学生，不接受学生直接报名。参赛学生和指导老师名单须在校内公示一周时间，无异议后以学校名义正式报送。各校经公示后的参赛学生和指导老师名单不得以任何名义更换。

第十五条 科技创意类每校限8件作品，科技制作类每校限5件作品。每件作品可由 1-4 名学生根据实际贡献大小排序署名，可设 1-2 名指导教师。所有参赛学生限报其中一个类别参赛。

### 第六章 奖项设置

第十六条 创新大赛按科技创意类、科技制作类赛事设省一、二、三等奖。

- （一）科技创意类：一等奖数量不超过入围决赛作品总数量的10%，二等奖数量不超过入围决赛作品总数量的15%，三等奖数量不超过入围决赛作品总数量的20%
- （二）科技制作类：一等奖数量不超过入围决赛作品总数量的10%，二等奖数量不超过入围决赛作品总数量的20%，三等奖数量不超过入围决赛作品总数量的30%。

第十七条 优秀组织奖由组队参赛学校按照评选条件先行申报，优秀组织奖数量不超过总参赛学校数的20%。获优秀组织奖的基本条件是：学校重视、参赛面广、组织工作优良、参赛准备充分、遵守竞赛各项规程和纪律、参赛成绩较好。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向获奖学生、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向组织竞赛的优秀学校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 第七章 经费来源和使用

第十九条 创新大赛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协办单位资助提供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创新大赛接受社会团体和企业的赞助，鼓励社会单位、企业参与联合协办。组委会可授予赞助单位以冠名权。冠名权一律以“××杯第×届湖南省智能导航科技创新大赛”的形式出现。

第二十一条 竞赛经费严格实行以赛养赛，只能用于专家评审、命题、竞赛相关系统开发、竞赛网站维护、竞赛筹备工作、竞赛宣传、竞赛奖杯和获奖证书的制作等与竞赛有关的费用。